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1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9次董事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秉祥	9	3	5	1	0	否
杨乃定	9	4	5	0	0	否
金宝长	9	4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出席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3人均按时出席,无缺席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6日	1、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3日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3日	1、对《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1日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6月1日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7日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7日	1、对《关于向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为全资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7月14日	1、关于张政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1年，我们按照交易所、证监会及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利用听取报告、电话沟通、邮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机会及闲暇时间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以外，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委员总数的一半且担任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对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商誉减值、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与会计师在进场审计前、审计中都进行了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会计师重点关注内容及时进行沟通，确保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度与质量。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2020年度报告中拟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及考核制度，披露的数据与实际发放的数据相符。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提见董事会审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并及时查阅公司披露的各类材料，出席公司会议并认真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我们能够做到事先审阅、认真审核董事会相关会议材料，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关注并监督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与会计师沟通，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进程，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披露。

5、我们及时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持续学习各项知识，掌握相关政策，尤其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我们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杨乃定

金宝长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